

北京语言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8）45号

北京语言大学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为适应学校建设世界一流语言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需要，进一步推动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教育部等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基本要求，全面考察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

第二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按需设岗、依岗评聘、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和聘任。

第三条 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的重要依据，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

第四条 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采取评聘结合的方式，根据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需要和当年岗位空缺情况进行申报、评审和聘任。被聘人员在聘期内须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接受相应岗位的考核，考核情况将作为续聘或解聘的依据。

第五条 实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类管理制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按教学科研岗位、教学岗位、科研岗位、辅导员岗位、教育管理岗位以及图书档案、医疗卫生、出版编辑、工程技术、会计审计等相关岗位进行设置。

第六条 教育管理岗位（行政及党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另文规定。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三）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不合格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履职年限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要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履职五年（含）以上。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要在中级专业技

术职务岗位上履职五年（含）以上，但获博士学位者，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履职两年即可申报。

（三）国家公派出国（境）任教、留学以及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的履职时间连续计算，但因私出国（境）任教、留学、探亲、随任等，在国（境）外期间不计算为实际履职时间。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调入我校工作，须按调入时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确认（作为人才引进者除外）。来校前属高校相应岗位的，其履职时间连续计算；其他非高校岗位的，其履职时间2年折合1年，与来校后的时间合并计算，并按照新聘任的岗位进行考核。

（五）校外调入人员来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学历要求

（一）申报教学科研岗位、教学岗位、科研岗位、辅导员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但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评聘。

（二）申报其他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有全日制大学学士（含）以上学位（以考代评系列除外）。

四、教学评估成绩

申报教学科研岗位、教学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其教学评估成绩必须达到所在单位的前80%。近五年教学评估成绩有一次未达标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教学评估包括专家评估和学生评价，以教务处提供的评估成绩为准。

五、本科生教学

申报教学科研岗位、教学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承担一定量的本科生教学任务（无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学院教师可不作此项要求）。申报科研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者，优先评聘。

六、科研成果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科研成果按质、量结合，以质为主的原则进行评价。科研成果统计范围为任现职以来的研究成果。申报人代表作的研究方向须与任职岗位一致。

七、年度考核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

八、公共事务工作

（一）积极承担所在单位和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包括担任所在单位行政职务、党务职务，承担出国教学任务，到边远、艰苦地区支教等。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公共事务工作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报教学科研岗位、教学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有至少两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或本科生导师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汉语国际教育学科申报人员，须有在国（境）外从事汉语教学一年（含）以上或承担国内边远、艰苦地区支教任务一年（含）以上的工作经历。

凡未有以上工作经历者，须与学校签订出国任教或国内支教协议后，方可参加当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九、身心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三章 岗位条件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除达到基本条件之外，还须符合相应的岗位条件。岗位条件分为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

第八条 教学科研岗的岗位条件

一、教授岗位

(一) 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至少独立讲授过两门专业课程，近五年周均课时达到6课时（含）以上。

3.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4篇（含）以上同一研究方向的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发明专利1项。

(二) 可选条件（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独立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专业教材；或学术译著、学术编著；或学术性工具书2部。

2. 除必须达到的论文篇数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

3. 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1个。

4. 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教改项目1个。

5.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科研类二等奖（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类三等奖（含）以上。

6.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教学类二等奖（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类三等奖（含）以上；或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奖。

7.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人才类称号。

8. 近五年内，三次（含）以上教学评估成绩排名本单位前 10%。

9. 完成来华留学研究生指导任务 3 名（含）以上。

10. 承担过所在单位行政职务（教研室主任等）或党务职务（党支部书记等）3 年（含）以上。

二、副教授岗位

（一）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至少独立讲授过一门专业课程，近五年周均课时达到 6 课时（含）以上。

3.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含）以上同一研究方向的论文。

（二）可选条件（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发明专利 1 项。

2. 独立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专业教材；或学术译著、学术编著；或学术性工具书 1 部。

3. 除必须达到的论文篇数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2 个或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

1 个。

5.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改项目或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1 个。

6.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科研类二等奖（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类三等奖（含）以上。

7.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教学类二等奖（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类三等奖（含）以上；或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奖。

8.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含）以上人才类称号。

9. 近五年内，三次（含）以上教学评估成绩排名本单位前 10%。

10. 承担过所在单位行政职务（教研室主任等）或党务职务（党支部书记等）3 年（含）以上。

第九条 教学岗的岗位条件

一、教授岗位

（一）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至少独立讲授过三门课程，近五年周均课时达到 12 课时（含）以上。

3. 近五年内，三次（含）以上教学评估成绩排名本单位前 10%。

4.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教学类二等奖（含）以上或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奖。

5.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含）以上同一研究方向的论文。

（二）可选条件（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独立或作为主编或作为主要作者，正式出版专业教材 1 部。
2. 独立或作为主编或作为主要作者，正式出版教学工具书或者教辅用书 2 部。
3. 除必须达到的论文篇数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教改项目或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1 个。
5. 除必须获得的奖项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教学类二等奖（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类三等奖（含）以上；或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奖。
6.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人才类称号。
7. 完成来华留学研究生指导任务 3 名（含）以上。
8. 承担过所在单位行政职务（教研室主任等）或党务职务（党支部书记等）3 年（含）以上。

二、副教授岗位

（一）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至少独立讲授过两门课程，近五年周均课时达到 12 课时（含）以上。
3. 近五年内，三次（含）以上教学评估成绩排名本单位前 10%。
4.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教学类二等奖（含）以上或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奖。

5.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含）以上与教学岗位相关的论文。

（二）可选条件（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独立或作为主编或作为主要作者，正式出版专业教材 1 部。

2. 独立或作为主编或作为主要作者，正式出版教学工具书或者教辅用书 1 部。

3. 除必须达到的论文篇数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教改项目或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1 个。

5. 除必须获得的奖项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教学类二等奖（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类三等奖（含）以上；或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奖。

6.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含）以上人才类称号。

7. 承担过所在单位行政职务（教研室主任等）或党务职务（党支部书记等）3 年（含）以上。

第十条 科研岗的岗位条件

一、研究员岗位

（一）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独立讲授两门研究生学位课程。

3.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7 篇（含）以上同一研究方向的论文；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个。

(二) 可选条件（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发明专利 1 项。
2. 独立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学术编著或学术性工具书 2 部。
3. 除必须达到的论文篇数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4. 除必须完成的科研项目之外，另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个。
5.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科研类二等奖（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类三等奖（含）以上。
6.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人才类称号。
7. 近五年，本科生周均课时达到 2 课时（含）以上。
8. 完成来华留学研究生指导任务 3 名（含）以上。
9. 承担过所在单位行政职务（教研室主任等）或党务职务（党支部书记等）3 年（含）以上。

(三) 学校杂志专职编辑以及专职测试人员，申报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可作适当调整。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5 篇（含）以上同一研究方向的论文，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个，并完成可选条件中的两项。

二、副研究员岗位

(一) 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

发表 5 篇（含）以上同一研究方向的论文；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个。

（二）可选条件（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发明专利 1 项。
2. 独立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学术编著或学术性工具书 2 部。
3. 除必须达到的论文篇数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4. 除必须完成的科研项目之外，另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个。
5.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科研类二等奖（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类三等奖（含）以上。
6.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含）以上人才类称号。
7. 近五年，本科生周均课时达到 2 课时（含）以上。
8. 承担过所在单位行政职务（教研室主任等）或党务职务（党支部书记等）3 年（含）以上。

（三）学校杂志专职编辑以及专职测试人员，申报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可作适当调整。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含）以上同一研究方向的论文，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个，并完成可选条件中的一项。

第十一条 辅导员岗的岗位条件

一、教授岗位

（一）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证书。

2. 在学工系统担任专职辅导员五年（含）以上。

3. 能够组织和指导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参与制订政策性较强的校级（含）以上的制度性文件；具有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知识；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方面成绩突出，得到学校和广大师生的认可。

4. 近五年，为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开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或专题讲座（须有明确主题且能理论联系实际）60 课时（含）以上。

5.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作为主要撰稿人起草过校级（含）以上的咨询报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含）以上该研究方向的论文；主持完成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 1 个；个人或所带学工团体，累计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1 次（含）以上，或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3 次（含）以上。

（二）可选条件（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近五年内，学校年度考核合格，且有 2 次（含）以上优秀。

2. 每年至少为学生组织举办两场主题明确的形势政策报告会。

3. 在解决重大突发事件或学生心理辅导工作中，表现突出，且撰写提交对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

4. 除必须达到的论文篇数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

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5.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二、副教授岗位

（一）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在学工系统担任专职辅导员五年（含）以上，但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专职辅导员两年（含）以上即可申报。

3. 能够组织、指导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知识；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方面，得到学校和广大师生的认可。

4. 近五年，为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开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或专题讲座（须有明确主题且能理论联系实际）60 课时（含）以上。

5.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作为主要撰稿人起草过校级（含）以上的咨询报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含）以上该研究方向的论文；主持完成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个；个人或所带学工团队，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 2 次（含）以上；近五年内，学校年度考核合格，且有 1 次（含）以上优秀。

（二）可选条件（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在“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全国高校优秀辅

辅导员年度人物”或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省部级评选活动或比赛中，获得奖项 1 个。

2. 每年至少为学生组织举办 1 场主题明确的形势政策报告会。

3. 在解决重大突发事件或学生心理辅导工作中，表现突出，且撰写提交对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

4. 近五年内，三次(含)以上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

5. 主持完成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 1 个。

6. 除必须达到的论文篇数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第十二条 图书档案、医疗卫生、出版编辑、工程技术、会计审计等其他岗位的条件

一、正高级岗位

(一) 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取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

2. 参加北京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或参加具有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单位的评审，取得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含)以上同一研究方向的论文；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 1 个。

(二) 可选条件 (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专业教材；或学术译著、学术编著；或学术性工具书 1 部。

3. 除必须达到的论文篇数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除必须完成的科研项目之外，另主持完成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个。

5.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校级二等奖（含）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的奖励。

6.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人才类称号。

二、副高级岗位

（一）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取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

2. 参加北京市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或参加具有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单位的评审，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含）以上同一研究方向的论文；主持完成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个。

（二）可选条件（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专业教材；或学术译著、学术编著；或学术性工具书 1 部。

3. 除必须达到的论文篇数之外，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

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除必须完成的科研项目之外，另主持完成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个。

5.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校级二等奖（含）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的奖励。

6.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校级（含）以上人才类称号。

第十三条 双肩挑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

双肩挑人员是指在教学科研单位或学校机关职能部门任职，在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中层（含）以上管理人员。

双肩挑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符合基本条件，达到必备岗位条件。但如申报教学科研岗位或教学岗位，近五年周均课时应达到 3 课时（含）或 6 课时（含）以上。

第十四条 破格评审聘任

破格评审聘任的名额单列，不受当年下达名额限制。

一、不受任职年限、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限制的破格评审

申报人员须符合基本条件中的“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以及“年度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参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A 类期刊文章 3 篇（含）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国家级科研类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类一等奖；
3.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参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A 类期刊文章 2 篇(含)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国家级科研类奖项或国家级教学类奖项。

二、达到基本条件的破格评审

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参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A 类期刊文章 2 篇(含)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省部级科研类一等奖(含)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类一等奖(含)以上；
3. 获得省部级教学名师奖。

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参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A 类期刊文章 1 篇(含)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省部级科研类二等奖(含)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类二等奖(含)以上；
3. 获得省部级教学名师奖。

三、达到基本条件和必备岗位条件的破格评审

(一) 在巴基斯坦、古巴完成出国任教任务 3 年(含累计)及以上的教师，可直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在新疆、西藏等边远、艰苦地区，完成支边支教任务 3 年(含累计)及以上的教师，可直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引进的人才，不受本办法的限制，

由学校直接聘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评审组织及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组织

一、学校成立北京语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主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以及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岗位名额设置、学科评议组设置及其成员调整等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负责人兼任。

二、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最终评议和审定。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设置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第一评议组、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第二评议组、外国语言文学学科评议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评议组、应用经济学与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政治学学科评议组、艺术学学科评议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辅导员岗位）评议组等相关学科评议组。

不具备评审权的学科，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组建学科评议组。

各学科评议组由 5-9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组长。学科评议组

负责对申报相关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评议，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推荐到校学术委员会。

四、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初级评议。各单位可独立组成评议组，评议组成员由5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如本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足5人，可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组成联合评议组。各单位评议组成员名单，须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评审指标及申报材料准备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全校发布当年评聘工作通知。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填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预报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当年评审名额。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全校公布当年评审名额，以及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

（四）符合申报条件者，填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
2. 供同行专家鉴定的代表性学术论文(著作)原件2篇(部)；
3. 其他学术成果原件。

二、单位评议并公示

(一)各单位将本单位申报人供同行专家鉴定的材料(申报者本人确定的两篇/部代表性论文/著作原件或复印件、填妥题目的《专家鉴定意见表》),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以随机的方式聘请3位校外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阅。

(二)各单位将本单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在本单位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采取陈列方式,并及时收集教职员工意见。公示情况书面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单位在公示的基础上,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评议组成员2/3(不含)以上同意者,方可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三、学科评议组评议并公示

(一)学科评议组集中时间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在学科评议组进行陈述与答辩。答辩后,学科评议组成员填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答辩专家意见表》。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当次申报机会。

(二)申报人提交代表作,作为学科评议组评审其科研水平的重要依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自选五项成果提交学科评议组。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自选三项成果提交学科评议组。所有科研成果均须提交原件,用稿证明、出版清样等,一概不予认定。

(三)学科评议组成员2/3(不含)以上人员参加的评议为

有效评议，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申报人须得到学科评议组应到人员 1/2（不含）以上同意为通过。获得学科评议组评议通过者，才能被推荐到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科评议组评议通过的人员，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教职员工如对公示人员有疑议，可具名提出意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反映的意见进行核实，并报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处理。

四、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一）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评议组的推荐人选及评议情况进行评审。校学术委员会成员 2/3（不含）以上人员参加的评审为有效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申报人须得到校学术委员会应到会人员 1/2（不含）以上同意为通过。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教职员工如对公示人员有疑议，可具名提出意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反映意见进行核实，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五、校长聘任

最后公示通过的人员，即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校长根据岗位设置的需要，对其进行聘任。

第五章 思想品德鉴定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校、学部（院、所、中心）两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思想品德鉴定小组。鉴定小组成员包括党委书记、

纪委书记、人事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其中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品德状况进行鉴定。鉴定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学部（院、所、中心）以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组成本单位思想品德鉴定小组，书记任组长，行政负责人参加，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进行鉴定。小组由 3-5 人组成。成员名单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申报人须提交 1500 字左右的教书育人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治表现、师德表现、工作态度、承担公共事务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学部（院、所、中心）思想品德鉴定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师德表现、工作态度、承担公共事务等情况，做出书面评价。

第二十条 学校思想品德鉴定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教书育人总结和各学部（院、所、中心）的书面评价，进行审核和认定。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一条 各级评议、评审组成员及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公开公正的程序开展工作。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申报人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具体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级评议、评审组成员，对申报人的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的评议意见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三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评议、评审组成员，如本人有直系亲属或有师生关系的人员申报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本人须回避评审。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在申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如已聘任，学校有权解聘；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伪造学历、学位和奖励等证书。

（二）谎报所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

（三）谎报教育教学经历和科学研究成果。

（四）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五）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七）未参加研究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的工作和贡献。

（八）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九）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十）贿赂评议、评审组成员。

（十一）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评议评审组成员，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客观公正，严守纪律。有关人员在评议、评审工作中，有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参加评议评审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语言文化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校人字〔2006〕1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